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譽宴(張氏)、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刊印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在(1)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2)億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3)軟庫金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2室)；(4)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2至126號122 QRC 11樓)；(5)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樓)；(6)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廣場中心西座37座3712室)；(7)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及(8)高銀(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3樓)的辦公室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配售股份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的配售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亦受根據定價協議釐定的配售價所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配售價的釐定

配售股份按配售價發售，配售價預期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譽宴(張氏))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且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發表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譽宴(張氏)、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每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以及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或購買和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要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申請或擬於短期內建議申請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根據配售而可供認購。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之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知會由上市科或其代表准許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遭拒絕在創業板上市，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後，我們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存置及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除非我們另行釐定，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將按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記錄，以港元經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除外。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隨附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我們強調，我們、譽宴(張氏)、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任何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2,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107。

語言

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已翻譯為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列數字的總數未必等於個別項目表面相加的總數。凡以千或百萬位單位呈列的資料，金額可能已作四捨五入處理。